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資訊及國際教育科
承辦人：吳淑惠
電話：7995678#3119
傳真：7406680
電子信箱：tobywu1003@gmail.com

受文者：臺北市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3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資字第10630585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2017全國科學探究競賽這樣教我就懂實施計畫(19792455_10630585400A0C_ATTCH
1.pdf)

主旨：為辦理「2017全國科學探究競賽—『這樣教我就懂』」活動乙案，惠請於開學後協助轉知貴屬大專院校以下各級學校師生踴躍報名參加，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培養師生對科學探究能力，本局與國家高速網路中心、科博館、科工館、海生館及海科館共同辦理「2017全國科學探究競賽-這樣教我就懂」競賽。
- 二、本活動邀請全國對科學有興趣之學生與教師，透過生活議題有關科學問題發想、資料收集與理解、探究及表達，以科學的角度解答生活議題，培養科學敘事能力，共同參與本競賽活動，內容簡述如下：
 - (一)競賽組別共分：國小學生、國中學生、高中(職)學生、教師組、社會組(含大專院校)及海洋科學組(高中職)。
 - (二)活動日期：即日起至106年6月3日止(參賽人員需於106年3月31日前完成報名註冊暨主題訂定)。





(三)為鼓勵女性、新住民子女及原住民學生參與科學探究，設有加分鼓勵機制及女性桂冠獎、科學新秀獎及科學勇士獎等獎項。

三、本案如有疑義請逕洽南臺科技大學吳秉澤先生，E-mail：sciexplore2017@gmail.com；於Facebook粉絲團全名為「2017全國科學探究競賽-這樣教我就懂」(<https://www.facebook.com/scitechvista2017>)。

四、檢附實施計畫乙份(如附件)。

正本：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宜蘭縣政府教育處、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新竹縣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教育處、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屏東縣政府教育處、連江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副本：本局高中職教育科、國中教育科、國小教育科、資訊及國際教育科



局長 范 巽 綠